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10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、宋晏女士、谢维信先生、曹健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，考虑到置入资产业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稳定性，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置入资产整体业务的了解，经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解除相关审计合同，聘请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聘用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201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止，审计费用共95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

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4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公布的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5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0 日